**委托检测合同单**

编号: 第1页 共2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（甲方） | 名 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地 址 |  | 电 话 |  |
| 受理单位（乙方） | 名 称 | 秦皇岛美视达视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联系人 |  |
| 地 址 |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165号 | 电 话 | 0335-3255386 |
| 样品名称 |  | 商 标 |  | 型 号 |  |
| 生产单位 |  | 样品数量 |  | 样品附件 |  |
| 类别 |  □检测  □测试  | 检测依据 |  |
| 检测项目 | □全项目 | □其他：  |
| 是否判定 |  □是 □使用委托方的判定规则 □使用双方同意的判定规则判定 （判定规则见附件） |  □否 |
| 业务类型 | ☑常规合同 □复杂合同 | 是否分包 | □是 ☑否 | 所需人力、信息和物质资源评价 | ☑具备 □不具备 |
| 报告中是否给出测量不确定度 |  □是 □否 | 测试服务期限 | 1-3个工作日 | 报告计划完成日期 | 测试结束后1-3个工作日 |
| 样品交接 | 到样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样品状态（接收） | 　　　　　 |
| 来样形式 | 　□送样 □抽样  | 样品编号 |  |
| 样品处置 |  □由检验机构处理 □自行取样  □邮寄 □留样  | 报告传送方式 |  □委托方自行提取报告 □受理方邮寄给委托方(包括发票) |
| 财务信息 | 检测费用 |  | 交付日期 |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|
|  户 名：秦皇岛美视达视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：0404010209300107715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滨海支行 |
| 发票类型 |  □增值税专用发票 □增值税普通发票 |

**委托检测合同单**

编号: 第2页 共2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双方约定条款 |  1. 受理单位应保证检测的公正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实物和技术资料保密。 2. 对于受理单位提供的报价，以及在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技术资料等，委托单位不得向无关人员和第三方展示、传阅，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 3. 受理单位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依据需要得到委托单位完全确认后方可有效。4．检测结果仅反映对送检样品的评价，检测结果的使用及其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受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 5.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单位书面提出，并附上《检测报告》原件及预付复检费。 委托单位在办妥以上手续后，受理单位将尽快安排复检，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  6. 委托单位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、信息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在检测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。 7. 如委托单位委托受理单位代为邮寄检测报告、样品、发票等，在邮寄中发生的损毁、遗失等风险委托单位概不承担责任。因其他不可抗力发生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8．此检测合同书的传真件、复印件均有效。9. 受理方廉洁自律规定 （1）严禁从事各种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活动；未经委托方允许，不准发布、泄露委托方任何业务信息； （2）严禁利用设备采购、样品检测等职务便利收受相关单位及个人提供的钱物及其他好处；杜绝任何商业贿赂行为； （3）严格职业操守与纪律，严禁出具虚假数据或检测报告以谋求不当利益； （4）弘扬正能量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杜绝“黄赌毒”和其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。 10．如遇特殊情况和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 |
| 甲方确认 |  签字/盖章： 年 月 日 | 乙方确认 |   签字/盖章：年 月 日  |

合同附件：

**产品检测判定规则**